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97
Case ID	CN-080022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naraya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10-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NARAI INTERTRADE CO., LTD (娜莱内贸有限公司)
Respondent	Xiao Xiao Mei (肖晓妹)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8月1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8月1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注册日期为2008年2月25日，争议域名状态正常。

2008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2008年9月21日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9月27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9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8年10月12日之前。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NARAI INTERTRADE CO., LTD（娜莱内贸有限公司）。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的“NARAYA”、“娜莱雅”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商标: NARAYA及图, 注册号: 3171383
- (2) 商标: NARAYA及图, 注册号: 3171385
- (3) 商标: NARAYA及图, 注册号: 3171384
- (4) 商标: NARAYA及图, 注册号: 3171379
- (5) 商标: NARAYA及图, 注册号: 3171378
- (6)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0
- (7)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1720623
- (8)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1986542
- (9)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1998033
- (10)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1961981
- (11)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1775913
- (12)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1
- (13)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2
- (14)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3
- (15)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4
- (16)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5
- (17)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6
- (18) 商标: 娜莱雅, 注册号: 3171377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投诉人在泰国拥有以下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的“NARAYA及图”注册商标:

- (1) 申请号: 319137, 注册日期: 1996年10月7日
- (2) 申请号: 319136, 注册日期: 1996年10月7日
- (3) 申请号: 319134, 注册日期: 1996年10月7日
- (4) 申请号: 319135, 注册日期: 1996年10月7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被投诉人于2008年4月3日向投诉人签署了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 承认自己的商业机构暂时不满足投诉人的商业要求, 暂时没有资格成为投诉人的特约经销商, 同意不使用或不试图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和域名。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Xiao Xiao Mei (肖晓妹)。被投诉人于2008年2月25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泰国等国家拥有多个“NARAYA”注册商标, 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在中国, 投诉人的“NARAYA及图”及“娜莱雅”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涵盖第9类、第16类、第18类、第25类及第28类等多个国际分类的众多项目, 包括手提包、旅行袋、文具、期刊、游戏机等。投诉人在泰国亦拥有“NARAYA”商标注册。因此, 投诉人对“NARAYA”享有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NARAI INTERTRADE CO., LTD (娜莱内贸有限公司) 由Vassilios Lathouras 和Khun Wasana夫妇于1989年10月6日创立。成立之初, 投诉人是个注册资本仅有100万泰铢(约3万美元)的家庭式手工作坊。但是凭借得天独厚的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 结合独创性产品设计和努力, 投诉人已经步入国际企业行列, 在全球拥有2000多名雇员。投诉人将丰富多样而又漂亮的泰国织布与创新的设计巧妙结合而制作的“NARAYA”品牌纺织产品, 包括手提包、背包、化妆包、晚宴包、小钱包、手帕、相框、拖鞋、面纸套、厨房用品等等, 远销欧洲、美洲、南非、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台湾、印度尼西亚、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 在亚洲、欧洲、北美的14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0多个商店, 为泰国的出口创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因此获得多项荣誉, 包括泰国商务部授予的“2000年度总理出口大奖”、设计领域“2002年度总理出口大奖”, 被《曼谷邮报》的《泰国最强品牌》杂志评为“2003/2004年度泰国超级品牌”, 投诉人并成为在英国获得“2003年度泰国超级出口企业大奖”的十大泰国企业之一。自创立以来, 投诉人的“NARAYA”品牌一直是小企业的积极支持者, 因为几乎全部的“NARAYA”产品都是由泰国农村小的家庭作坊手工制成。这种生产模式不仅使家庭成为一个工作团体, 维持了家庭的稳定性, 极大地增加了农村地区的收入, 并从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入城市而给本已拥挤的城市带来的压力。为此, 投诉人被邀请参加“地方企业推动项目”, 泰国政府主办的帮助农村家庭通过在家就业从而增加收入的项目, 并获得了中小企业工业管理领域的“总理工业大奖”。

投诉人“NARAYA”商标在全球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该商标于2006年12月被泰国国家商标局认定为泰国驰名商标。随着泰国旅游业的发展和兴盛,以及“NARAYA”产品大量的广告宣传,“NARAYA”品牌产品,尤其是“NARAYA”品牌包,因其独特的设计和较低的价格吸引了数以亿计的游客。因为“NARAYA”包来自曼谷,因此有时也被全球游客和消费者称为“Bangkok Bag”或“曼谷包”。投诉人及其“NARAYA”商标因此为全球消费者所熟悉,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投诉人的“NARAYA”(娜莱雅)女包也为广大女性消费者所钟爱,在她们看来,去泰国旅游,若不购买“NARAYA”(娜莱雅)女包等于没去过泰国。

争议域名“narayac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narayac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narayacn”,该二级域名中“cn”是代表“China”的英文缩写,而“naraya”则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NARAYA”商标相同,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认为该域名是“NARAYA China”的缩写,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投诉人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早在1999年3月21日即注册了域名naraya.com,并利用该域名建立了网站www.naraya.com。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非常相似,很容易给熟悉投诉人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具有业务联系。事实上被投诉人也正是利用这样的方式去误导公众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NARAYA”和“娜莱雅”注册商标,显然是造成网络用户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前文所述,“NARAY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很高的独创性。经过近20年的使用,该商标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排他地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NARAYA”商标注册,其所经营的字号为“青羊区皇后之家饰品店”,也与“NARAYA”名称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虽然从投诉人处购买了“NARAYA”品牌商品,但是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NARAY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NARAYA”商标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NARAY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NARAYA”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ARAYA”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明知该驰名商标而注册与其相似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投诉人指定使用在国际商品分类第18类“包”上的“NARAYA”商标于2006年12月被泰国商标局接受为驰名商标。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规定,商标注册国或使用国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制止对于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或翻译的行为。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规定,联盟成员国对于所属国予以注册的商标,也同样接受申请和保护。应尽力避免对驰名商标的混淆。作为驰名商标,投诉人的“NARAYA”品牌在全球消费者中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不可避免造成混淆,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NARAYA”商标,并进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在中国的代理机构或授权经销商,或两者具有其它某种特定联系。实际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于2007年10月至12月期间多次通过QUEENTOUR和SICHUAN HAITONG TRADING CO., LTD.向投诉人订购“NARAYA”品牌的产品。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介绍了投诉人的产品及所获得的奖项等信息。很显然,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以前已经与投诉人有商业上的往来,并明知投诉人及其“NARAYA”商标。根据投诉人的政策,经销商只有满足投诉人对其市场规划和经营区域等商业条件的审核,获得投诉人的书面授权后才能成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才有权使用投诉人的“NARAYA”商标、商号、独特的店面装潢设计等。2008年4月3日,被投诉人签署了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承认自己及其运行的商业机构暂时不满足投诉人的商业要求,暂时没有资格成为投诉人的特约经销商,因此,同意不使用或不试图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和/或域名等。然而,被投诉人却违背了商业交往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在明知投诉人驰名商标“NARAYA”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包含有“NARAYA”的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显然具有恶意。

2.被投诉人违反承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出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曾于2008年4月3日书面保证不注册或不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根据该书面保证,被投诉人理应立即注销争议域名。事实情况是,被投诉人不仅没有注销该域名,而且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narayacn.com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ARAYA”、“娜莱雅”以及“Bangkok Bag”及“曼谷包”等和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的标识,销售包括“NARAYA”品牌和其它与投诉人没有关系的女包产品。并在公司简介中声称其为创立于1989年的世界知名特色手提包Bangkok Bag(曼谷包)在中国的经销商。通过上述方式,被投诉人向消费者暗示其已成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其网站所出售的有关商品均来自于投诉人。进一步,被投诉人还未经许可,违反其在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中的承诺,在其网站上使用投诉人位于泰国的样品室内设计图片,并使用投诉人宣传片中的产品图片,甚至模仿投诉人的独特的店面装潢设计,对其在成都市青羊区文殊坊头福街44号和成都市盐市口黄金大厦的店铺进行装修,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的实体店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专卖店,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NARAYA”产品的授权经销商。甚至,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以及其店铺外贴出告示,以投诉人的特约经销商的名义,开展招商加盟活动。上述种种行为均违反了投诉人的政策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所做的书面承诺。投诉人强烈反对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NARAYA”商标和“娜莱雅”商标,以及使用投诉人特有的店面装潢设计的行为,多次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上述侵权行为,撤消争议域名。2008年5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在泰国举行会谈,投诉人强烈要求被投诉人撤消争议域名及网站,停止任何可能造成混淆的商标和店堂装潢设计等侵犯投诉人权利的行为,但遗憾的是,谈判未取得进展。随即,被投诉人断开了争议域名与网站的链接,默认了投诉人的指控。但是被投诉人仍拒绝撤消争议域名以消除影响。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撤消争议域名“narayacn.com”。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narayacn.com”的主体部分由“naraya”和“cn”两个部分组成。“naraya”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一致；而“cn”是“china”（中国）的缩写。专家组认为，将投诉人的商标标识“naraya”后面附加意为“中国”的英文缩写“cn”所构成的域名，容易被公众误认为是“naraya China”的缩写，因而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NARAYA”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由于被投诉人曾于2008年4月3日签署了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承认自己的商业机构暂时不满足投诉人的商业要求，暂时没有资格成为投诉人的特约经销商，同意不使用或不试图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和域名，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从事的销售活动不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所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3) 关于恶意

专家组核对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定以下事实成立：(a)由于投诉人长期的成功经营、大量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NARAYA”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b)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被投诉人于2008年4月3日向投诉人签署的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被投诉人在成都青羊区经营“皇后之家饰品店”，被投诉人曾有意成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已经在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中向投诉人承诺不使用并且不寻求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域名；(c)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标有争议域名和日期2008-4-30的部分截图），被投诉人在签署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之后仍然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并且在该域名的网站上销售手提包等商品。被投诉人对于证明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没有提出异议。根据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较高的商誉。被投诉人签署Letter of Acknowledgement，承认自己的商业机构暂时不满足投诉人的商业要求，暂时没有资格成为投诉人的特约经销商，同意不使用或不试图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和域名，但是在此之后仍然使用争议域名，在网上销售手提包等商品，被投诉人此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标识近似的域名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成为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而是即使不能满足投诉人规定的授权经销商标准，也要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达到利用投诉人的较高商誉和知名度，取得不当商业利益的目的。上述情节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描述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Decision**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撤销争议域名“narayacn.com”。

[Back](#)[Print](#)